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度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8月22日(四)下午4時

會議地點：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環安衛中心辦公室

主持人：王敏華組長　　**紀錄：**陳宣任

出席人員：解文榮技士、 許芳袖技術師、游婉玲技術專員、陳宣任行政專員、吳亭蓉行政專員、施瑞昕技術專員、陳國全行政幹事

說明：為使全校師生及同仁能熟悉毒化物洩漏時之緊急應變流程，並符合法規之規範，環安衛中心於每年8-9月開學前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今年度演練於8月21-22日公館校區辦理完成。

檢討及待改進事項：

(一)、 第一階段演練開始時，建議準時按響火災警報鈴，同時須注意旁白及指揮官進行說明及疏散引導之台詞及音量。

(二)、 安全防護班同仁應在各館舍疏散人員於中正堂內集合完畢後，儘速向指揮官回報人員疏散情況，同時要注意救護班演練同步進行時之麥克風音源訊號是否會互相干擾，以免造成觀摩同學及同仁於該階段之困擾。

(三)、 為保留演練紀錄而於中正堂內架設錄影設備時應考量視角能否涵蓋演練示範區塊。

(四)、 指揮站及指揮官應朝向觀摩同學，以免使同學們無法聽清說明及介紹。

(五)、 由於C級防護衣之穿脫需要較長時間，演練事故通報流程及C級防護衣穿脫之順序可適度調整。

(六)、 為避免演練內容重複，液態藥品洩漏處理流程演練一次即可。

(七)、 為更符合實際情境，若有多個外部單位支援時，可設計分別抵達，同時於抵達後進行支援動作。

(八)、 建議將消防偵測的環節改至階段三(液態藥品洩漏處理)後進行。

(九)、 消防演練之材料準備部分，汽油可多準備(約 4L)。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